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雅慧
電話：03-8462860#354
傳真：03-8462790
電子信箱：ya334973@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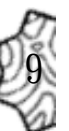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129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體育署現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處第三級警戒期間，學生停止返校上課，運動代表隊亦不得返校訓練，請督導執行以落實防疫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6月29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00022796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110年6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9230號函業已公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月12日止，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停課期間，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採多元彈性線上教學方式辦理，學生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
- 三、各校學生於停止到校之防疫期間，為使原先訓練計畫不致全然中斷，建議教練規劃以適合居家環境之訓練課程，協助學生進行基本體能訓練，並兼以視訊或其他線上可行之方式，給予學生除體能及專項訓練以外之知能，並適時提

110/07/01



供學生訓練情形之回饋，作為日後回歸正常訓練時之參據。

四、此外，學生居家自主訓練期間，教練應提醒學生注意訓練環境之通風，且不定期關心學生自主健康管理及身心狀況，若遇身體不適時應立即停止訓練；另請教練定期與校方保持聯繫，適時提供學生訓練狀況，及時給予學生輔導。

五、學生停止到校期間，難免造成個人不同程度之影響，無法按照原規劃訓練周期或強度進行，惟基於維護全民健康之原則，仍請務必謹守防疫原則，適度調整訓練計畫。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